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睿源”）为公司持股比例5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区域内能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等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平陆睿源拟用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赁期内，平陆睿源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科学城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按照科学城的要求，平陆睿源以上述设备向科学城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平陆睿源 50%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平陆睿源其他股东的母公司拟为平陆睿源的剩余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平陆睿源为公司持股 5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比例与公司持股比例一致，其他股东的母公司拟为平陆睿源的剩余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5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议题为：

《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58）。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